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立洲精密”）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肖峥祥和陈根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肖峥祥、陈根勇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3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型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7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肖峥祥、陈根勇作为立洲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肖峥祥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主持或参与了延江股份、松霖科技、聚胶股份等 IPO 项目，正裕工业、厦华电子、建研集团、松霖科技等项目的再融资和财务顾问项目，以及立洲精密的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肖峥祥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根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主持或参与了鸿博股份、星网锐捷、建研集团、天广消防、纳川股份、正裕工业、延江股份、松霖科技等项目的 IPO 上市，福建高速、顺发恒业、厦华电子、建研集团、延江股份、松霖科技等项目的再融资和财务顾问项目，以及立洲精密、亚南股份的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陈根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李衍琪作为立洲精密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阮琳槟、陈亚建作为立洲精密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李衍琪女士：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参与聚胶股份 IPO 项目、松霖科技再融资项目以及立洲精密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Lizhou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15,658.00 万元

实收资本：15,658.00 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邮政编码：361101

联系电话：0592-5931009

传真：0592-5024298

公司网址：www.lizhou.com

电子信箱：lzjm@lizhou.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弹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盐城国泰君

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一号”）2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和基金管理人，致远一号持有发行人 3.83%的股权；由于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致远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因参与国泰海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安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因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除上述第 1 点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

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

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

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致同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致同所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 年 5 月 20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88.33 万元和 19,059.35 万元、22,08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42.69 万元和 3,453.05 万元、5,025.2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网络平台查询情况，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907.1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股本总额 15,65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司现股本 156,58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

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根据发行人最近两次外部融资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53.05 万元和 5,025.24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7.86%和 19.6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且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型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申报底稿提供电子化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

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1 名，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8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平	46,357,174	29.61%
2	王亮	24,542,034	15.67%
3	李珊珊	24,542,034	15.67%
4	立瑞峰	20,451,695	13.06%
5	立瑞恒	20,451,695	13.06%
6	致远一号	6,000,000	3.83%
7	火炬创投	4,200,000	2.68%
8	立裕嘉	3,235,000	2.07%
9	立裕诚	2,780,000	1.78%
10	立裕桐	2,520,368	1.61%
11	国泰海通	1,500,000	0.96%
合计		156,58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的 8 家机构股东中，立瑞峰、立瑞恒、火炬创投等 3 家为有限公司，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致远一号等 4 家为有限合伙企业，国泰海通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立瑞峰、立瑞恒

立瑞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 100%持股的企业、立瑞恒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王亮、李珊珊分别持股 50%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立瑞峰、立瑞恒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2、火炬创投、国泰海通

火炬创投、国泰海通系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引入的外部股东，二者均为法人投资者，其中：（1）国泰海通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火炬创投系厦门国资委间接 100%持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作为私募资金管理人已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09800。

3、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

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4、致远一号

致远一号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QF910

备案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致远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T260001178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适用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国泰海通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火炬创投系厦门国资委间接 100%持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作为私募资金管理人已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致远一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内容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历程、产品用途、经营模式、核心技术、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了解发行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和方向；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了解行业上下游基本情况，评判发行人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

经营能力；

3、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和下游覆盖情况，判断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4、查阅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以及核查发行人参与国家标准修订情况；

5、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技术、研发项目进度及成果等情况，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研发方向和研发资源投入水平，判断其对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及核心技术转化成果情况；

6、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及上下游公司公开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历史、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行业风险、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7、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人力资源投入充足，通过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在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I 类知识产权数量、参与标准修订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的基本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和创新发展能力。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产品销售等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情况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鼓励类中的汽车、电力、机械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规定的负面情形，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或者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领域，因此，公司发展与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相关。现阶段各行业正面临结构性转型，加速进入变化的临界点，机遇与挑战并存。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变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可能会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弹性件作为机械结构中的核心功能件之一，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质量乃至用户安全。因而本行业对于企业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质量有着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精密弹性件行业，已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但仍需直面来自欧美、日本等跨国厂商的竞争。在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对下游主要客户的响应速度无法满足其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有着以严格著称的供应商评审体系，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客户的认可。但是由于检测设备的局限性，产品瑕疵的隐蔽性，仍存在不合格产品交付给客户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退货的成本以及承担质量赔偿责任的风险。未来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关于履约成本和赔偿责任的风险会进一步加大，可能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况。虽然上述瑕疵问题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或者所签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及子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场所搬迁，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1、实控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王亮与李珊珊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3%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将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

才不足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削弱公司的持续开发能力，同时也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197 项专利以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同时，公司也已经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但如果出现因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工作疏忽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7.00 万元、6,190.69 万元及 6,17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0%、32.48%及 27.96%，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281.64 万元和 4,114.54 万元、

4,350.36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969.87 万元、722.92 万元、696.80 万元，存货的账面价值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3.76%、22.74%、14.95%。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客户差异化需求，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增加备货品类和规模。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降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公司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

1、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精密弹性件产业的转型升级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为我国包括精密弹性件在内的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如《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提出重点推动包括弹簧及紧固件、轴承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重点发展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政策的支持为我国精密弹性件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精密弹性件产业的转型升级进程。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政策对于精密弹性件，尤其是其中的中高端产品较强的支持力度预期还将持续，从而为我国精密弹性件工业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国内中高端厂商市占率有望提升

在外部因素影响下，全球制造业产业链的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出于零部件供应稳定性与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更多下游厂商将加大在我国采购弹性件的规模，我国精密弹性件厂商在中高端市场中的占比将不断提高。在这一进程中，重视研发投入，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因能满足中高端市场的严格要求，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国内中高端产品崛起，精密弹性件产品高质量发展加速

目前，我国弹性件企业整体自主研发能力、工艺装备和制造工艺水平较国际主要厂商落后，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许多应用于战略新兴产业的高端精密弹性件仍主要依赖于向跨国企业进口，自主供给能力较弱。高端弹性件市场仍然主要被外资厂商占据。

但经过长期的发展，在我国经济转型进程的驱动下，少数注重自主技术与产品开发的精密弹性件企业开始崛起，并成功切入高端产品市场。而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国内精密弹性件企业，顺利通过包括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工业机械厂商等下游主要客户的评审体系，并不断提高在其供应链中的份额，产品开始广泛应用于多个中高端领域，促进国内弹性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4、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弹性件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普及不仅带来了庞大的汽车更新需求，更对其所使用的弹性件产品的技术、品质和性价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水平较低的低端弹性件产品将进一步被淘汰。

从产品应用来看，精密弹性件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多个模块，其中更涉及电驱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驾驶辅助系统等核心模块。比如具备轻量化特点的波形弹簧、弹性挡圈、弹性波形垫片是驱动电机的核心功能件；精密弹片、弹性衬套等则在 BMS 电池管理系统中被用于保护对手件、导电、连接、支撑等。而在自动驾驶方面，直径仅为 0.03mm-0.8mm 的精密弹簧丝在自动驾驶型汽车的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电子传感器中发挥着导电传输的关键作用。在此背景下，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能够得到国际主要厂商认可的中高端弹性件企业将明显受益于这一进程。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设置有材料化学分析室、物理及力学性能测试室、可靠性测试室等实验科室，并配备了业内先进的成型机及检测、实验设备等，具备全面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与技术开发需求。

公司在精密弹性件产品与工艺设计、模具和工装夹具开发与设计、成型工艺、定位热处理工艺、表面热处理工艺等关键制造环节掌握技术诀窍，并实现完全自主，具备差异化开发各类结构复杂、高精度、多功能、长使用寿命、高制造难度弹性件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197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完善的研发体系、较强的技术基础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将助力企业不断提高精密弹性件产品的质量水平，进一步满足下游主要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从而扩大公司在中高端精密弹性件市场中的份额。

2、客户优势

精密弹性件系机械结构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与终端设备的性能、质量稳定性等直接相关。因此，弹性件厂商一般需满足下游客户覆盖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并通过较长时间的审核流程，这也是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与产品质量，先后成为众多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配套供应商，客户涵盖舍弗勒、继峰股份、博格华纳、博世华域、均胜普瑞、博泽、捷太格特、比亚迪、松下、特斯拉等汽车类客户，ABB、施耐德、日立能源、麦克奥迪、艾默生、埃迈诺冠、中国中车、斯蒂尔、瑞凯威等工业机械行业客户，宏发股份、毕勤、博西家电、松下等电子电器行业客户。高端的客户群体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并且，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能够通过整车厂及其配套商的审核、认定，合作关系一般能够长期保持，业务订单在车型生命周期内通常会一直持续。与上述中高端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作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受益于优质的客户结构，公司预期能在后续的客户开发中获得相对竞争优势。行业中主要企业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实际上是对公司研发与制造水平的重要背书。凭借这一产品质量背书，公司将能更快取得其他客户的认可，加快其进入其他下游客户采购体系的进程，从而扩大公司在精密弹性件市场中的份额，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3、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聚焦于高精密弹性件的中高端配套领域，围绕专业化、多样化和差异化布局了全系列产品，具有弹性件全系列的产品配套能力，可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更高效管理供应链的需求。

在此基础上，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行业内先进的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同步进行产品开发的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项目总日程安排，在客户部件总成的设计开发阶段即与其同步进行金属弹性件的开发，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设计方案、提升开发效率与成功率，并实现项目开发成本的节约等。

在批量生产环节，通过在设计、模具设计、材料选用与工艺设计、快速样件、科学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持续优化，公司可实现高品质、高效率的批量化生产，提高交付效率。

4、成本优势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经过数年时间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在确保产品性能、使用寿命的前提下，公司已实现部分原材料替代，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在精密弹性件制造环节，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模具、自主研发的产品成型机等配合生产，可有效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良品率与生产效率，并减少边角料，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

此外，公司通过模具设计改良、工艺设计优化、成型方法创新、热处理过程参数改善与功能性测试等，使产品满足高性能要求，实现产品自主创新，并通过国内就近供应的方式，帮助客户缩短采购周期、节省采购成本，从而得到客户认可。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需求及新能源车市场增长等多重有利因素影响，将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中高端精密弹性件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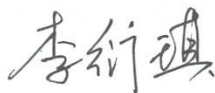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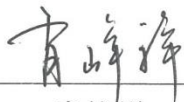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衍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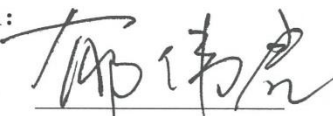


肖峥祥



陈根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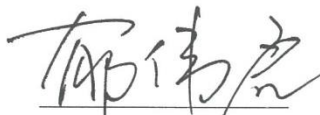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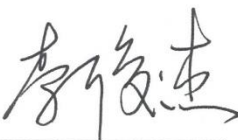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肖峥祥、陈根勇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峥祥



陈根勇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肖峥祥、陈根勇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肖峥祥：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1 家，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肖峥祥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陈根勇：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2 家，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市板块：主板）。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陈根勇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肖峥祥、陈根勇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峥祥
肖峥祥

陈根勇
陈根勇

